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金建〔2021〕41号

关于汕头市鑫星塑胶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鑫星塑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由广州意源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汕头市鑫星塑胶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头市鑫星塑胶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拟在汕头市潮汕公路旁（金园工业城正门斜对面）建明工业城内第三栋第一，二层建设，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，年产化妆品壳300吨。

二、根据《汕头市鑫星塑胶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汕环技评〔2021〕139号），在全面落实该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广州意源环境评估有限公司。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8日印发
